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3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6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59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02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418,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82,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73%;反对44,554,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87%;弃权4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1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36%;反对44,55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89%;弃权4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5%。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黄婧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7,600.00	18.03%	3.18%	否	否	2026-6-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7,600.00	18.03%	3.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2,152.2183	17.65%	30,759.8065	72.97%	12.88%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93%	8,148.00	86.77%	3.41%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16%	7,400.00	98.21%	3.10%	0	0	0	0
合计	59,076.8945	24.74%	46,307.8065	78.39%	19.3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已通过本次质押融资偿还部分前期质押借款,目前正在办理股票解质押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对应质押股份数量3,225.806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4,000万元,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31.806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6.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4%。

(3)最近一年又一期,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南通乾创及一致行动人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754.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7月0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7月0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7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7月0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辛晨萌、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14,000,000	9.55%	1.65%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额度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49,170,401	29.44%	75,250,000	75,250,000	30.20%	8.89%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62,000,000	62,000,000	42.29%	7.33%	0	0.00%	0	0.00%
扬州简鸿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756,085	5.41%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昌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0	0	0	0	0	0.00%	0	0.00%
扬州市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军	8,307,180	0.98%	0	0	0	0	0	0.00%	0	0.00%
沈亮山	3,150,000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90,817,809	57.99%	137,250,000	137,250,000	27.96%	16.22%	-	-	-	-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4: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5: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320,468,180.61元。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879,492,530.29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含税),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人民币8,274,877,096.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

建议本行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2026年6月17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065,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非独立董事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恬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324,854	99.5521	2,514,785	0.4108	226,280	0.0371

2、议案名称:《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454,554	99.5733	2,511,885	0.4103	99,480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452,754	99.5730	2,514,585	0.4108	98,580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77,739	99.9365	157,500	0.0257	230,680	0.0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9,375,424	94.7405	2,514,785	4.8253	226,280	0.4342
2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9,505,124	94.9893	2,511,885	4.8197	99,480	0.191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9,503,324	94.9859	2,514,585	4.8249	98,580	0.1892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1,728,309	99.2551	157,500	0.3022	230,680	0.44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陈科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